

第一冊

湖北省政府



省政府 令

奉令全事務官兼任子校功保之限制仍依
十七年國府六院訓令辦理等因仰遵此

擬有

十六十九



建一

69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考備示 批新 擬由

湖北省档案馆

11939

年 月 日 時刻

事奉院令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仍依十七年國府六八號訓令辦理飭遵此
由等因轉仰遵照并轉飭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一施字第 86051 号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三日渝字第五三三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文豫字第三四號函開：據監察院院長于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查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畧謂：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其第一項內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當星期四小時為限等語。此項兼課所得之報酬，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示遵等情。查此次國防最高會議決議，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對於兼任功課所得之報酬，並未加以規定，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前經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規定，案准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仍依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主席陳 誠

監印 石玉琨
校對 鄭元慶